

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雄精准办〔2017〕27号

关于调整东莞市引导资金审批程序的通知

各镇（街道）、有关帮扶单位：

2017年11月20日南雄市召开精准扶贫协调会议，会议决定对原《关于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雄扶〔2017〕5号）的资金审批范围做出修改，即市“精准”办不再对剩余东莞市引导资金进行项目及资金的审批。为明确资金管理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根据东府经协办函〔2017〕16号《关于明确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的通知》要求，结合东莞经协办、东莞各驻村工作队的意见，东莞市引导资金所做的具体项目由帮扶单位和相对贫困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商定，报相对贫困村所在镇政府备案，由相对贫困村所在镇财政所下拨款项。目前剩余未报账的所有资金（截止2017年10月31日东莞引导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均按照该次会议决议的程序执行。南雄市“精准”办不

再对东莞引导资金申报的项目和资金进行审批。

二、由于现东莞市引导资金审批管理权限已下放至各镇，根据扶贫资金“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要及时出台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统一报账流程及格式，规范资金使用程序。

三、东莞市引导资金必须在上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内使用，资金使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现有财务制度。

四、根据《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文件精神，扶贫资金需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因此，镇、村在资金项目的规划及审批上，要充分考虑到资金的安全保障和效益保障，确保收益、确保质量，注重资金绩效。

附件：截止2017年10月31日东莞市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2016 年东莞市引导资金（截止日期至 2017.10.31）

资金文号：东财函〔2017〕2333 号

序号	镇名	贫困村名称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申报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报账金额（万元）	报账时间	资金申报累计金额（万元）	结余金额（万元）	备注
1	主田镇小计		100					51.342	48.658	
4	乌迳镇小计		250					74.809098	175.190902	
10	全安镇小计		50	28.823852	0	28.823852		0	50	
12	南亩镇小计		50					2.82	47.18	
14	古市镇小计		100	77.9279		77.9279		35.812	64.188	
17	坪田镇小计		100					0	100	
20	水口镇小计		150					26.2449	123.7551	
24	江头镇小计		400	3.356869				50.356869	349.643131	
33	油山镇小计		50	18.35	0	18.35		0	50	
35	湖口镇小计		200	59.3944	0	59.3944		63.1144	136.8856	
43	澜河镇小计		100	62.134	0	62.134		62.134	37.866	
46	珠玑镇小计		450	43.840148	0	43.840148		33.064991	416.935009	
56	百顺镇小计		50	16.369085				12.727346	37.272654	
58	邓坊镇小计		150	23.473954		23.473954		23.473954	126.526046	
62	黄坑镇小计		100	27.529027		27.529027		27.529027	72.470973	
65	帽子峰镇小计		100	24.3081				24.3081	75.6919	

2017 年东莞市引导资金（截止日期至 2017.10.31）

资金文号：东财函〔2017〕459 号

序号	镇名	贫困村名称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申报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报账金额 (万元)	报账时间	资金申报累计 金额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2350					5.2843	2344.7157	
1	主田镇小计		100					4.3543	95.6457	
4	乌迳镇小计		250					0	250	
10	全安镇小计		50						50	
12	南亩镇小计		50					0	50	
14	古市镇小计		100						100	
17	坪田镇小计		100					0	100	
20	水口镇小计		150					0	150	
24	江头镇小计		400					0.93	399.07	
33	油山镇小计		50					0	50	
35	湖口镇小计		200					0	200	
41	澜河镇小计		100					0	100	
44	珠玑镇小计		450					0	450	
54	百顺镇小计		50					0	50	
56	邓坊镇小计		150					0	150	
60	黄坑镇小计		100					0	100	
63	帽子峰镇小计		100					0	100	